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5.20 108學年度第4次臨時所教評審議通過
109.5.26 108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9.16 經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授五至七人組成，若本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專任教授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所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得由召集人視情況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有關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使得通過提案。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